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后期资助项目) 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按照《2023 年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工作方案》的安排,2023 年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由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申报工作即日开始。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形式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采取“以成果形式申报”的办法实施,主要资助基础研究和专题性应用研究。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1. 申报项目须是未出版(发表)的最终研究成果(专著或研究报告)。申报分政治〔含政治学、马克思主义与党建(科社)、法学、哲学等学科〕、经济(含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等学科)、管理(含管理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等学科)、社会(含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等学科)、文化(含历史

学、语言文学、新闻学等学科)、艺术、教育(含教育学、体育学等学科)、专项(含“深度学习”专项、省委讲师团“理论热点面对面实践基地建设”专项)八个专题类别。申请人须认真研读《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2023年度课题指南》的说明,并按其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专项”组别的项目,须在成果名称前标注专项名称,如“深度学习——项目名称”或“理论热点面对面——项目名称”,未标注的不予认定。

2.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所在工作单位在湖北。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3.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请。(2)不得以在研或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申请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3)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

申请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4. 申报者须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研究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三、申报途径和要求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形式进行，网上申报地址：<https://hsas.csdc.info>，申报时间：2023年8月9日0:00至8月18日18:00，审核时间：8月21日至8月22日，逾期作放弃申报处理。

四、项目评审与立项

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由省内专家进行初评、终评两轮网上封闭评审，择优立项。

凡获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课题成果，成果出版（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五、具体要求

1. 由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审，并报送通过审核的申报成果《汇总表》1份（《汇总表》由网上自动生成导出，须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2. 须报送《汇总表》中申报成果的打印稿一式1份。（课题成果采用统一封面样式打印，全部双面印制。所有文字表

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报送纸质成果时，须将成果的复制比检测报告一并报送。成果的复制比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成果进行审查把关。不提供复制比检测报告或复制比检测报告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成果，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4. 每项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需用标准档案袋封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5. 填报项目主要参与者时，须征得主要参与者本人同意。《申请书》“申请者（签章）”处，除项目负责人签字外，还需主要参与者签字确认，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6. 受理实物材料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24日至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7. 申请人须认真研读“湖北省社会科学项目与奖励申报评审系统”（网址：<https://hsas.csdc.info>）“通知公告”栏中申报操作指南的说明，并按其要求进行申报。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认真检查申报材料。请各单位组织好本单位申报工作。

联系电话：027-87304077，电子邮箱：sk1xsb@126.com。

附件：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2023
年度课题指南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
项目）2023年度课题指南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

说 明

一、申报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荆楚篇章”的目标定位，坚持基础研究为主，注重应用对策、“绝学”、冷门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引导和促进具有湖北特色的优势学科建设，发挥我省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进《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在我省落地落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鲜明的问题意识。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促进学术繁荣学科发展；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深入分析研究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现实和前瞻性、战略性、风险性、预警性问题，提供具有建设性的对

策建议。《课题指南》围绕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选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三、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所在工作单位在湖北。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通过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四、《课题指南》所列条目为范围性条目。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可以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题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简明、规范。在选择的范围性条目内，申请人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重点提示：题目中带*号的是 2023 年度重点研究方向和领域，申请人在申报成果时，按照成果研究方向申报至各组别。**

五、各单位要注意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的重复申报。

六、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课

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请。（2）不得以在研或已结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申请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3）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不得申请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七、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请方式为成果申报。申请项目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研究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省社科基金申报资格；如获立项予以撤项并进行通报批评，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

八、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采取初评、终评两轮网上封闭评审，择优立项。

九、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基础研究最终结项成果形式为专著，应用研究最终结项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成果出版（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2023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课题条目

(所列条目为范围性、方向性条目)

- *1.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深入研究和阐释
-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3.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研究(方向自拟)
 - 4. 关于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基本经验研究
 - 5. 推进“两个结合”，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路径方法研究
 - 6. 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重大原则和实现路径研究
 - 7. 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提升路径策略研究
 - 8. 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
 - 9.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研究
 - 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问题研究
 - 11. 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实现路径研究

12. 积极探索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湖北路径研究

13. 湖北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落地实施对策研究

14. 湖北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15. 湖北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多极支撑格局对策研究

16. 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

17. 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问题研究

18. 湖北加快推进“三大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19. 湖北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问题研究

20. 湖北扎实推进强县工程落地落实对策研究

21. 湖北加快打造天河机场、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筑起撬动经济增长新支点对策研究

22. 湖北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中部绿色崛起先行区的路径和对策研究

23. 湖北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三高地两基地”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24. 湖北全面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对策研究

25. 湖北积极推动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对策研究

26. 湖北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稳消费、稳投资、稳外贸对策研究
27. 湖北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8. 深入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建设，实现新时代湖北治理现代化、法治化问题研究
29. 湖北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对策研究
30. 湖北加快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政策制度环境研究
31. 湖北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32. 湖北加快培育“热带雨林式”创新创业生态对策研究
33. 湖北建设低成本高效率现代物流体系研究
34. 湖北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打造内陆“新沿海”对策研究
35. 湖北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路径研究
36. 湖北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全国数字产业化引领区和产业数字化先导区对策研究
37. 湖北加快打造国际知名的大健康产业发展集聚区和健康消费全国性中心对策研究

38. 湖北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问题研究

39. 湖北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研究

40. 湖北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研究

41. 湖北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研究

42. 湖北深入推进共同缔造工作，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对策研究

43. 湖北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化民生体系对策研究

44. 湖北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对策研究

45. 加强湖北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研究（含金融风险、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

46. 湖北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全力打造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研究

47. 湖北积极推进数字化赋能宣传思想工作对策研究

48. 湖北持续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问题研究

49. 湖北加快文化强省建设问题研究

50.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问题研究

51. 湖北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52. 让湖北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对策研究

53. 深入挖掘荆楚文化内涵，打造湖北文化品牌对策研究

54. 新时代湖北教育、体育、艺术事业创新发展研究
55. 湖北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破解“不想生、不愿生、不敢生”难题对策研究
56. 大数据时代湖北舆情分析、舆论引导与决策支持研究
57. 做强做优做大主流媒体，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问题研究
58. 湖北提升对外宣传和国际传播效能研究
59. 数智时代档案、文献和图书等信息服务发展与创新研究
60. 新形势下密码学和保密工作研究
61.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清廉湖北建设研究
62. 湖北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优势，推进湖北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63. 湖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研究
64. 当前湖北意识形态领域的现状、动向和对策研究
65. “冷研究”（主要聚焦暂时受关注不够的问题，主要包括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问题，影响湖北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风险性、预警性问题以及濒临失传的冷门绝学。“冷研究”选题方向与题目自拟。）